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之公告。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關於聯交所對安賽樂米塔爾、ING及德銀之間的認沽權結構之意見。聯交所已重申其立場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將不再接納任何類似現時的認沽權之安排以作為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的措施，及倘若本公司未能達致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將會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停止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匯報該公告所述的公眾持股量問題。本公司接獲韓敬遠先生(主要股東、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韓先生」)的通知其已與安賽樂米塔爾的代表舉行會議以尋求所有合理方案以解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惟直至這刻雙方仍未達成合適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理解本公司是否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是視乎安賽樂米塔爾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會否就與ING及德銀之間的現時之認沽權安排延期。在採取進一步行動前，董事局現正等候安賽樂米塔爾的回覆是否會延期現時之認沽權安排。董事局將會繼續監察上述的情況及事件的進度與及將繼續採取合適的有關行動和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適當的時候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匯報有關發展。

若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未能解決公眾持股量之問題，這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股份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朱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